

#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

## 关于对全校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进行自检自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办法》（科大纪发〔2020〕25号）文件要求，请各有关单位（部门）对本单位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工作整体情况对照《辽宁科技大学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工作内容一览表》（见校纪委网站资料下载）中的监督管理工作内容进行自检自查，认真填写《辽宁科技大学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监督管理工作自查表》（见校纪委网站资料下载），并将纸质版《自查表》于2022年12月15日下班前报送至校纪委综合监察室（校部410室），联系人：王丽娟。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1月22日

